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革（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董事栾宝兴、董事杨勤、独立董事吕跃刚、独立董事刘朝安五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2021年4月12日	1. 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体情况汇报》	-
	2.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通过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安排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8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聘成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后，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沟通，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认真审阅、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

工作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报错情况。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监督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电话、召开现场会议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对关注的问题持续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监督审查职能，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客观、独立履行好审计委员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吴革 栾宝兴 杨勤 吕跃刚 刘朝安